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住建〔2020〕176号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统计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 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建房函〔2020〕22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详实掌握我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接下来我市制定及出台相关政策做好充分准备，现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住建局立即开展所属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及

住宅小区数量的统计工作，要详细摸清各住宅小区在管物业服务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银行账号、在管项目实际交付户数（仅统计已交付户数）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并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下班前汇总完上报我局。

二、申报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一）前期物业服务的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2. 物业管理合同（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3.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4. 企业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5. 三亚市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统计表（盖章）。

（二）业委会签订合同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复核）；
2. 物业管理合同（复印件盖章，原件复核）；
3. 企业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4. 业委会选聘（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决议文书（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
5. 三亚市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统计表（盖章）。

注：各企业申报时应向各区住建局提交上述纸质材料以供各区审核，审核通过随即提交申报表格（附件2）给各区汇总。

三、请市物业管理协会积极做好本次统计工作的组织宣传及企业指导工作，广泛宣传本次统计工作，使全行业从业企业广泛知晓，并指导帮助各企业快速完成信息申报。

四、请各物业服务企业立即组织专人向各区住建局申报企业信息及在管项目相关数据，务必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前主动完成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后续政府财政补助的发放。详细信息申报方式及具体申报流程请咨询各区住建局统计专人。

特此通知。

附件：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 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统计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联系人：黄博伟，联系电话：8826674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市图书馆、三亚市档案馆、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